

#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教務處 書函

242062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

地址：242062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

聯絡人：黃筱雯

電話：(02)29053041

電子郵件：056216@mail.fju.edu.tw

受文者：文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輔教一字第11550082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輔仁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、115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雙主修申請須知、115學年度進修學士班雙主修申請須知

主旨：公告115學年度學生修讀雙主修申請相關規定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輔仁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及114學年度行事曆辦理。
- 二、進修學士班學生申請雙主修以進修部各學系為限。
- 三、依本校行事曆規定，115學年度申請期間為115年5月18日(一)至5月20日(三)，採線上填寫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四、檢附輔仁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、115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雙主修申請須知、115學年度進修學士班雙主修申請須知。
- 五、申請程序：
  - (一)申請人應於規定期間內，登入學生資訊入口網，點選「學籍成績」→「跨領域學習申請系統」→「雙主修申請」，填妥申請表後儲存並確認送出，完成線上登記。
  - (二)線上登記完成後，請列印雙主修申請書，經主系系主任簽准。
  - (三)雙主修申請書、各學系規定應繳資料逕繳交至申請學系審核，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資料繳交者，視同放棄申請資格。

裝

訂

線

(四)每人至多申請2個雙主修，經註冊組複核後，依申請志願序核定修讀。

六、應屆四年級學生經核准修讀雙主修者，視同申請保留雙主修資格，並須延長修業年限。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，依總務處學分學雜費公告辦理。

七、進修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課程學分費收費標準，應依進修部規定辦理。

八、雙主修核定名單將於115年6月1日公告於教務處網頁。

九、註冊組承辦人：日間部-黃筱雯(分機3041)、進修部-吳宜蓓(分機2245)。

正本：114學年度全校各院系所學程

副本：

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教務處